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大學院公報 一九二八年 第一年第九期 一

附：

十六年度大學院之工作報告與決算 一八五

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 第一期 二三九

第一一九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九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乙 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發名級學校增加國義課程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由）……………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發軍事教育方案及目表仰各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訂定學校層編製辦法由）……………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嗣後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證照務須多繕清單數份由）	一九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勸導小學教員節儉由）	二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行政機關人負應停止一切酬酢仰各遵照由）	二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徵集關於小學課程標準之資料由）	二二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應依本院訓令第五二二號辦理由）	二四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四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已立案者其畢業證書應轉呈驗印其未立案者毋庸呈驗由）	二六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六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同時准予立案由）	二七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七
令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爲畢業證書驗印一事仰依照院令辦理由）	二八
附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原呈	二八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二九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三〇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三〇

丙

太學院批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各級學校舉行畢業依照院頒條例及訓令辦理由）	三二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二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從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或備案等學校均應依照院頒條例重行立案由）	三二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三
河北教育廳廳長	三三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爲令飭各私立專門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由）	三三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三三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汴漢（爲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	三三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汴漢原呈	三四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章聲（爲查禁導淫跳舞及小說由）	三五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李泰汾（爲北平私立各大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行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辦理由）	三六
附北平私立朝陽等五大學聯合會原呈	三六
令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會總備主任劉樹杞（爲停止本年招收本科學生由）	三七
令彰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爲解釋各縣公立學校區別由）	三八
附彰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代電	三八

批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爲詳釋廢止祀孔通令由）……………三九

附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原呈……………三九

批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爲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并無備案之規定由）……………四三

附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原呈……………四三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五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北平政治分會來電（爲政治分會對於大學專門各校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由）……………四七

附大學院函北平政治分會（爲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當然有處理

權由）……………四八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珣來電（爲呈報該省裁撤縣教育局經過由）……………四八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珣（爲裁撤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呈明仰迅將裁併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

由）……………五〇

四川教育廳廳長向楚來電（爲陳三民主義考試情形並請示應否發表成績等次及呈送試卷由）……………五〇

乙 呈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廳長（爲除將試題及應考生成績須呈報外試卷毋庸呈由）……………五一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院長呈辭本兼各職由）……………五一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院長續辭本兼各職由）……………五二

附國民政府指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 司理法部部長 蔡元培……………五三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轉呈國民革命歌譜由）……………五三

呈中央政治會議（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由）……………五四

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件……………五四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五五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五六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來呈（爲瀏陽縣卜鑑等請交還孔廟祀產契約一事經申斥不准請轉咨備案由）……………五六

附大學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五七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五七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呈（爲呈送該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層層備案示遵由）……………五八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六〇

附大專院指令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六一

國立藝術學院院長林風眠來呈（爲修正該院組織大綱請核准備案由）……………六一

附大專院指令國立藝術學院院長林風眠……………六二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檢送確取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乙件函達查照由）……………六三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教會學校已有私立學校條例以資限制無另設取締方案之必要由）……………六三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來函（爲請將學校寒暑假之月日及兵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由）……………六四

函復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爲函達學校寒暑假月日並兵式操改正名稱一節本院無案可稽由）……………六五

江蘇省政府來函（爲中央大學本部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請核復由）……………六六

函復江蘇省政府（爲中央大學經費在財部未指定專款以前仍請維持原案由）……………六七

附大專院函財政部（爲准江蘇省政府函請中央大學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一案應請核復由）……………六七

湖南省政府來函（爲函復小學困難兼收男女學生及變通辦法由）……………六七

函湖南省政府（爲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應於小學中設女子部俾免向隅由）……………六八

徐善祥吳永洛來函（爲擬有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恭交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並見復由）……………六九

函譯名統一委員會（爲檢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即辦理見復由）.....	七〇
--	----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七一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	七一

六 教育記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十次至十三次.....	七五
湖北省教育方針.....	八三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最近教育政綱.....	九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書.....	一〇五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一二一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二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校員施行細則.....	一二六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二九

江西省費歐美留學規程.....	一三〇
江西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	一三三
江西本年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辦法.....	一三四
安徽圖書館規程.....	一三六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一四三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一四五

八 附錄

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名錄.....	一四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名錄.....	一五〇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勘誤表.....	一五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重要章制；
- 二 教育方針；
- 三 預算；
-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建議清華大學之基金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至少有一人須爲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 課程之編制；

二 學生之訓育；

三 學生之攷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祕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